

伊犁哈萨克自治州塔城地区财政局

文 件

塔地财社〔2022〕74号

关于下达 2022 年中央财政优抚对象 医疗保障经费预算的通知

各县（市）财政局：

为落实优抚对象各项生活待遇，根据《财政部关于下达 2022 年优抚对象医疗保障经费预算的通知》（财社〔2022〕67号）、《财政部关于做好 2022 年财政资金直达工作的通知》（财办〔2022〕12号）、《关于下达 2022 年中央财政优抚对象医疗保障经费预算的通知》（新财社〔2022〕102号）等文件精神，现拨付县（市）2022 年中央财政优抚对象医疗保障经费预算 万元（具体金额

见附件），现将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此次拨付的经费主要用于落实七至十级残疾军人、在乡老复员军人、烈士遗属、因公牺牲军人遗属、病故军人家属、带病回乡退伍军人、参战和参试退役人员等优抚对象医疗待遇和解决优抚对象医疗困难问题。

二、各县（市）收入请列《2022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1100249 医疗卫生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科目，支出功能科目列“21014 优抚对象医疗”科目，请各县（市）按照资金实际使用方向将科目细化到项级。

三、此次下达的优抚对象医疗保障经费列入直达资金管理，标识为“01 中央直达资金”，此标识贯穿资金分配、拨付、使用等整个环节，且保持不变。请各县（市）单独下发预算指标文件，并保持中央直达资金标识不变。

同时，在指标管理系统和直达资金监控系统中及时登录有关指标，做好直达资金标识标记，及时将支出情况导入直达资金监控系统，确保数据真实、账目清晰、流向明确。

四、各县（市）要认真落实中央和自治区绩效管理工作部署，切实强化优抚对象医疗保障资金绩效管理，健全绩效管理制度，加强绩效管理责任约束，做好绩效目标完成情况、效益与预期目标偏差情况等跟踪监控，切实做到花钱必问效、无效必问责。

五、请按照《自治区财政资金使用跟踪反馈管理暂行办法》（新财预〔2016〕113号）规定，及时报送财政资金使用情况反馈单。

- 附件：1.2022 年中央财政优抚对象医疗保障资金分配表
2.中央对地方专项转移支付区域绩效目标表
3.自治区财政资金使用跟踪反馈表



抄送：地区退役军人事务局、地区审计局，本局预算科（政府债务管理科）、国库科、财政评价监督科。

塔城地区财政局办公室

2022年7月18日印发
